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簡字第2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連子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溫雅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3年度旗簡字第21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4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